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银丰科技公园2号楼
邮编：250102 电话：（86）531-8166 3606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9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10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見
.....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見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22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見 22

十二、结论意見.....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奔月生物、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7,4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新动能投资	指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

		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德恒11F20250101-01号

致：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

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2494143510P
法定代表人	陈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2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酶制剂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奔月生物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奔月生物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73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奔月生物”，股票代码为“873255”。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运作，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治理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披露的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之“2. 公司治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有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共有 31 名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 200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5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新动能投资	7,400,000	19,980,000.00	现金
合计		7,400,000	19,980,000.00	/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T4N8P96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306 号 21 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 102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新动能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动能投资属于国有投资主体，主要受托管理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及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新动能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动能投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新动能投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新动能投资已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创新层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新动能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新动能投资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新动能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动能投资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在拟参与本次发行之前，已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的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说明

1. 董事会决议

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决议

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 股东会决议

2025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6月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中“1.4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文件，截至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

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对象新动能投资唯一股东为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营市财政局，新动能投资为国有控股公司。

2024年11月22日，东营市财政局向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东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建工指〔2024〕51号），根据本通知，“根据《关于深化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实施方案》（东财建〔2021〕9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市级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指标6505.7万元，其中……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1998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

购款支付方式、限售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风险揭示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良及发行人股东（史磊、刘传滨、刘传军、申讳、张钰）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陈良（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史磊、刘传滨、刘传军、申讳、张钰（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摘要

第二条特殊投资条款

2.1现金分红权

自本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如经股东会决议分红，则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有权随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按其持股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2反稀释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如果后续以低于本轮发行价格发行新的股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本次发行价格-新的发

行价格)*7,400,000（本次发行股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反稀释情形。乙方无法补偿的，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3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

2.3.1公司合格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3.2在公司合格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前，实际控制人乙方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2.3.3乙方不得在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2.4股份回购

2.4.1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构成股份回购触发事项：

（1）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目标公司五年内未能合格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如经各方协商同意延期的，以各方签署的新合同为准；

（2）发行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3）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行使股份回购。

2.4.2回购方式及程序

在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此时称为“收购方”）应由其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如乙方无法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法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则剩余部分由丙方回购。

各方在此同意并承诺，其将无条件地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对回购予以配合，包括签署授权委托书、股份回购协议及批准相关决议等。

2.4.3 回购通知及回购价款

如出现上述触发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或乙方选择行使回购权的，甲方应向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出售的股权数量及价格。回购方同意在选择回购并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甲方股份的所有工作，包括将回购价格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股份回购价款应为甲方合计支付的投资金额的100%加上逐年按每年4.0%的单利计算投资收益，减去甲方已从目标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如有）。

2.4.4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价款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价款。

甲方收款账户为：

户名：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812162001421024725

2.4.5 如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上述回购，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筹资资金以履行回购义务。

2.5 共同出售权

2.5.1 当乙方欲向受让人转让乙方的任何股份，并且转让后将导致乙方失去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甲方可发出共同出售通知，要求受让人或乙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

2.5.2如果甲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份，则乙方不得向受让人出售足以使乙方丧失实际控制权数量的公司股份，除非乙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甲方购买甲方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出售乙方股权的，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人的股权强制出售给乙方，乙方应当向甲方购买根据本条款强制出售给其的公司股份。

2.5.3尽管有上述共同出售权的约定，但在甲方本次投资前，乙方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的约定拟实施的股份转让（如有）且已向甲方披露的，则该等股份转让在本协议生效后具体实施的，不受本条共同出售权的约束。

2.6知情权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要求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7连带赔偿责任

如发行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5.1的规定发生需向甲方返还偿还全部投资本金并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公司无法支付的情况下，乙方、丙方同意针对此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性说明

1. 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经核查，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当事人（陈良、史磊、刘传滨、刘传军、申伟、张钰、新动能投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

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约定，《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未将发行人作为回购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亦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约定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

3.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披露的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附属协议约定的内容一致。

4. 特殊投资条款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的内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且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是否符合专户管理的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设立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秀峰

承办律师：

张璐

承办律师：

邓娟娟

2015 年 6 月 19 日